

臺北捷運公司 103 年 2 月 22 日新進助理專員(政風類)
甄試試題-刑法暨刑事訴訟法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_____

1. 以下題目應全部作答。

應考編號：_____

2. 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
3. 作答時不須抄題目，但請標明題號，並請用藍(黑)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題目：

一、甲、乙因丙聚會屢次遲到又借錢不還，決定給他一點教訓。動手前，甲提議順便劫財，乙不想事情變得複雜，並未同意。未久，丙被甲、乙打倒迷暈，甲即動手搜刮了其皮夾內金錢，並欲與乙對分；乙見丙皮夾中一疊鈔票，誘惑難耐，臨時決定與甲朋分。(每小題 20 分，共 40 分)：

(一) 請問：甲、乙所為之刑事責任為何？

(二) 若將案例事實修改為：「甲、乙決定給丙一點教訓，並約定由甲動手，乙在旁把風；未久，丙卻被甲不慎打死。」
請問：甲、乙之刑事責任又該如何？

二、A 是某國小的家長會副會長，並負責保管財物。因近期股市漲跌過劇，致其一時週轉不靈，竟將腦筋動到所持有之家長會現金，偷偷將其挪用數日，並於被發現前又全數歸還。請問：A 所為是否構成犯罪？請具體論述其理由。(30 分)

三、依新近實務見解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查中「未具結」之陳述，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請具體論述其理由。(30 分)